

证券代码：831296

证券简称：奥拓福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1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平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1,589,49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220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出席 4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的《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同意股数 71,589,4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奥拓福特种车辆制造有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拟向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信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限期壹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奥拓福特种车辆制造有限公司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土地、房产抵押担保。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的《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同意股数 71,589,4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奥拓福特特种车辆制造有限公司拟向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信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限期壹年。该笔流动资金贷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平及其配偶孙冰杰、关联方辽宁悦利建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终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本议案详见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的《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同意股数 17,002,7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陈平、沈阳奥拓福高压水射流技术有限公司、辽宁天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辽宁沈抚农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及续签抵押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业务发展及经营正常需要，公司拟向辽宁沈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限期壹年。上述借款按 2019 年已与辽宁沈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执行。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平及其配偶孙冰杰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借款）合同为准。

公司及子公司奥拓福（辽宁）水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与辽宁沈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签《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拥有的位于沈阳市浑南区浑南东路 15-1 号（全部）及全资子公司奥拓福（辽宁）水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位于沈阳市浑南区浑南东路 15-16 号（全部）作为公司借款抵押，约定最高授信额度合计壹仟伍佰万圆，有效期五年。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平及其配偶孙冰杰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抵押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同意股数 71,589,4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1 日